

证券代码：838300

证券简称：新纪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世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责，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重大决策事项独立行

使监督职权，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切实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以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并反映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慕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林慕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林慕珊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庄嘉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庄嘉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庄嘉嘉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